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迪士尼及周边区域2）（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1528.295834万元，资产总额为9972.825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